**网络竞价须知**

一、竞价地点及方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竞价方法为自由报价 + 限时报价方式。

**二、标的基本状况。**

**处置标的1：转让标的1：（车辆）豫QRF089，奥迪牌FV646ZHCQBG小型轿车1辆，注册日期：2016年04月26日；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车。标的基本情况详见评估报告。**

**处置标的2：（房产）中牟县城西区东润朗郡小区10号楼2单元2702号房产，房产证号为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1998号，建筑面积为145.03平方米，该10号楼总楼层27层，室内毛坯，水电已铺设，窗户已安装阳光推拉门。**

**处置标的3：（房产）驻马店市龙湾世家小区18号楼1单元26层2603号房产，房产证号为豫（2019）驻马店市不动产权第005406号，建筑面积为130.7平方米，该18号楼总楼层26层，室内毛坯，塑钢窗，水、电、天然气入户。**

**三、标的展示：**

（一）本次处置以标的现实存在状况进行，委托方与中心不保证标的的质量、品质等。竞买人在申请竞买前，应认真查看竞价标的有关资料,实地勘察了解处置标的的详细情况。竞买人一经办理竞买手续，即视为对本次拍卖处置标的的全部资料及处置标的实际状况已全部认可，接受处置标的的一切现状，并承担参与竞买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成交后不得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二）本中心出具的有关拍卖处置标的材料,仅供竞买人参考,本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对处置标的以任何方式（包括图录、幻灯投影、新闻媒介等）所作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处置标的的任何担保。

**四、**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在竞价前需要认真了解《网络竞价须知》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在竞价活动中应遵守的网络竞价规则和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定，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违规行为。

**五、**竞买人向中心提出申请受让即表明同意本次竞价方式，同意接受在公告和有关文件中披露的各项受让条件，并对拍卖处置标的有关情况及瑕疵已详细了解。

**六、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一）网上报名流程说明：

1、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竞买人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招标代理、业主、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会员注册，按照《驻马店市产权网络竞价受让人操作手册》的说明详实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有关扫描件后由竞买人核验通过，不需要中心再次审核，因填报信息引发的问题，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注册审核成功的会员登录系统，点击业务管理-受让申请，找到欲报名标的进行填写、上传相关信息，提交后我中心对报名资格进行网上审查。欲报名多个标的的竞买人，对需报名的每个标的进行上述同样的操作；

3、审核合格的竞买人登陆系统，从业务管理-保证金缴纳，选择报名成功的标的，点击操作，点击生成子账户，可得到保证金缴纳账户，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交纳至系统生成的子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后，点击查询，查询支付信息及有效缴纳信息，有效缴纳金额为实际缴纳情况。报名多个标的的竞买人，需要对每个报名成功的标的进行上述同样的操作，将保证金分标的交纳到标的生成的对应子账户中。缴纳保证金只能从会员账户中转账到系统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内，否则系统不认可。

（二）网络竞价开始前，竞买人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中“招标代理、业主、投标人登录”栏目登录电子竞价系统，选择竞价标的进行网络竞价。（请参阅驻马店市产权网络竞价受让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三）本次网络竞价过程由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组成。本次网络竞价标的1加价幅度为每次500元 ，标的2及标的3的加价幅度为1000元。

1、自由报价阶段：每个标的时间均为20分钟。如：标的自2024年8月7日9:00至9:20（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项目标的充分报价，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拍卖价），再次报价应高于当前最高报价，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金额必须等于事先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

2、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

**180**秒。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受让方，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四）竞买人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

**（五）所有报价均在中心的网络竞价大厅中即时显示，最高报价的结果以中心网络竞价交易系统记录数据为准。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显示“数据验证”时，竞买人不得报价（否则报价无效）；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显示“本次竞价结束”时，本次竞价活动结束 。**

**（六）竞价结束后，竞价系统会对成交的受让方自动弹出成交提示，受让方应在成交当日到中心签署成交文书。受让方在成交文书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一次性在规定的时间内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违约，其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特别说明**

（一）对本次处置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本中心和委托方未做鉴定，中心和委托方对竞价标的不做任何担保，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公告上所写的标的的情况仅供参考，竞买人须认真查看标的详细情况，标的的质量、品质等情况不影响成交价，中心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请亲自实地查看标的现状，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确认，认可该标的现状。

（三）受让方自提走受让车辆之时起，承担由车辆引起产生的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买受方须在车辆签订交易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车辆过户办理完毕，否则，车辆过户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提档过户到外地的，需要自行到车辆过户目的地的车管部门了解清楚当地车辆过户准入条件，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车辆买受方承担法律后果。

（四）未竞得者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五）本次成交价款中不包括买受人应向其他部门缴纳的各种相关税费、过户费用以及过检车辆年检费用和未知的各种费用，其费用均由买受方承担。

（六）意向受让方不得与他方联合受让标的，也不得采用匿名委托或信托方式参与受让。   
   （七）转让标的在受让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由出让方将车辆移交给受让方。

**八、违约责任：**

（一）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竞买人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1、竞买人出现违反《交易公告》中规定，或其他材料中约定的保证金不予返还情形的；2、竞买人提供虚假、失实材料，弄虚作假的；3、竞买人随意变更受让主体，采用串通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受让，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4、竞买人扰乱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或无故缺席，使竞价活动无法进行或因竞买人原因造成竞价活动中止或终结的；5、竞买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委托方、中心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本中心或第三人损失的，可以向竞买人进行追偿。

（二）如受让方在竞价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心办理成交有关手续或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领取和接管标的，均视为违约,其所交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未按约定接管标的所产生的各种（储存、保管、保险、税款等）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且受让方应对其负全责。

（三）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委托方可继续挂牌处置。如将标的再行处置的，原受让方应补足再次处置成交价与本次处置成交价的差额。

**九、免责声明**

（一）我中心将委托方提供的标的资料进行了全面如实的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我中心提请竞买人认真查验标的和阅读本须知，自行并多方了解标的的所有情况，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及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自己的判断。竞买人参与报价，即表明竞买人对本须知、标的现况及标的全部瑕疵的认可和接受，竞价结果由竞买人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中心在此郑重声明：不对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不对标的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二）若出现下列情况，我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1、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网络竞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因竞买人自身操作导致报价不成功的；

2、竞买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竞买人因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网络异常而不能正常竞价的。

4、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突发事故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竞价的，或者委托方、工商、司法等监管部门紧急要求网络竞价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中心有权视情况组织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通知各竞买人。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方式如下：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拍卖价为起始价重新竞价。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时将进行不少于30分钟的自由竞价期。

（三）中心郑重提醒竞买人：竞买人须谨慎保管登录账号和密码。凡使用该账号所进行的一切报价，均视为该竞买人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本《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驻马店市产权交易中心。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网络竞价须知的全部条款及内容，竞买人报名一经确认，即表示对本网络竞价须知的全部条款及内容予以全部确认，无任何异议。